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筱宣zepulje ramuljan
聯絡電話：08-7320415#3891
電子信箱：002069@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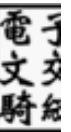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50233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23351600-1.pdf、376530000A115023351600-2.jpg)

主旨：為辦理「2026屏東南島文化節-全國南島樂舞大賽」徵選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以「南島潮：傳統作為一種時尚」為核心精神，鼓勵參賽團隊將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古調吟唱等元素，與現代音樂及當代編舞跨界融合，展現「文化轉譯」與「世代共創」之創新能量，藉此發掘並培養優秀之原住民族樂舞人才。
- 二、為深化作品內涵，初賽將遴選8組「南島種子團隊」進入培力階段。入選團隊除晉級決選外，將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南島創作大師工作坊」，透過專業導師陪伴與創作交流，提升舞台呈現品質。
- 三、本賽事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7YyrRD>）。



(三)報名資格：團隊演出人員以5至20人為限，成員應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非原住民族身分成員不得超過隊伍總人數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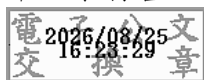
(四)獎勵辦法：榮獲金賞之團隊將頒發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另設有銀賞、銅賞、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四、為擴大活動宣傳效益，隨函檢附活動簡章及主視覺海報，敬請協助公告，並透過官方網站、社群媒體等管道發布電子海報及報名資訊。

五、賽事完整規範及最新資訊，請至「屏東南島文化節 Pingtung Austronesian Cultural Festival」Facebook粉絲專頁查詢。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全國鄉鎮市公所

副本：



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 |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 簡章

一、活動宗旨

「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全國南島樂舞大賽」以「南島潮：傳統作為一種時尚」為核心精神，邀請全臺對原住民族文化、南島語族音樂與當代表演藝術有熱情之團隊，共同透過歌謠、舞蹈、節奏與跨界創作，重新詮釋屬於當代的南島文化樣貌。藉由比賽徵選優質樂舞團隊，培養及發掘出更多優秀的原住民族音樂及舞蹈人才，推行舞蹈教育，傳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提供展演舞台，打造兼具文化深度與舞台魅力的南島藝術盛典。

二、活動目標

1. 鼓勵參賽者融合傳統祭儀、古調吟唱、族群肢體語彙與現代音樂、編舞、視覺設計等元素，展現「文化轉譯」與「世代共創」的創新能量。
2. 以各族群部落的傳統文化、文化精神、生活經驗、歷史記憶、族群觀點或當代文化議題為創作核心，透過流行及創新表現形式進行文化轉譯與呈現。
3. 推動原住民族藝術的生活化與國際化，建立跨世代、跨族群的文化交流平台。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 |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四、 報名資格

1. 參賽者年齡不限，可由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部落、藝文團體、學校等代表報名，亦可由民間團體或個人跨單位自行組隊報名。
2. 隊伍成員應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非原住民族身分成員不得超過隊伍總人數五分之一。
3. 人數限制：團隊演出人員限 5~20 人為限，如有公開表演及參賽經驗等或具有策劃演出能力之團體，請於報名表上詳列。
4. 本賽事打破舞風限制，演出須以臺灣原住民族舞蹈為基底，鼓勵參賽者將傳統祭儀、古調吟唱與族群肢體語彙，跨界融合現代音樂、當代編舞與視覺設計，激盪出「文化轉譯」與「世代共創」的創新能量。參賽劇目須為全新編創作品，且未曾參與任何公開比賽，但公開表演者不在此限。
5. 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不得跨隊參賽。
6. 參賽前請自行評估身體之狀況。

五、 競賽規則

1. 時間限制：
 - (1) 演出時間：以 5 至 8 分鐘為原則。
 - (2) 進退場時間：每隊進場準備（含道具佈置）與退場（含場地復原）各以 2 分鐘為限，進退場時間獨立計時，不計入演出時間內。

2. 計時標準與起訖點：

(1) 演出計時：

- **【開始】**：以表演人員正式舞蹈動作開始，或音樂、聲音、舞台影像（特效）首次出現之點（二者以先發生者為準），即判定為演出正式開始並啟動計時。
- **【結束】**：以演出人員最後定格動作完成，或音樂、聲音、舞台影像（特效）完全終止之點（二者以慢發生者為準），即判定為演出結束並停止計時。

(2) 進退場計時：

- **【進場】**：自大會工作人員或參賽隊伍之場佈、表演人員、道具踏入競賽場地界線內（含短邊延伸線）之瞬間起算，至演出正式開始（啟動演出計時）之瞬間為止。
- **【退場與場復】**：自演出計時結束之瞬間起算，至全體人員退出界線、道具撤離且場地復原完成之瞬間為止。場地是否復原完成，均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

3. 競賽進行中，參賽單位不得有影響評審評分，或派人於現場或周圍以口令、手勢或舉牌等方式示範及指導參賽人員之行為。
4. 競賽隊伍須於出賽前 30 分鐘完成檢錄，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5. 每一競賽人員僅得代表一競賽單位出賽，如經查有重覆出賽之情事，取消全隊競賽資格。
6. 競賽時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收錄及播放設備(如麥克風、喇叭…等)，其餘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7. 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8. 逾時扣分標準：
 - (1) 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2)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3)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六、 創作規範：傳統 Mix 現代

項目	內容
1. 文化背景	作品應符合族群文化脈絡，正確引用及運用文化元素，並使文化內容與作品主題具有連結性與融合度。
2. 音樂表現	以傳統歌謠為基底，得融合音樂改編、多元曲風及創意編曲手法，兼顧文化精神與族群特色。(須符合本簡章「十二、音樂使用規範」)
3. 舞蹈表現	結合臺灣原住民族群肢體語彙與當代原住民創作舞蹈風格，展現文化傳承與創新之意涵。
4. 整體呈現	透過作品傳達文化意涵、文化精神或族群觀點，並展現舞台感染力與藝術美感。

七、 徵選方式

初審	➤ 線上報名連結：https://reurl.cc/7YyrRD ➤ 比賽團隊須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以下資料： ◆ 團隊基本資料 ◆ 創作理念與作品介紹 ◆ 上傳影音作品總長度以 3 - 5 分鐘為原則 ◆ 團隊照片與演出照片 ➤ 影音規範：參賽影音解析度須足以清楚呈現作品內容，並以<u>橫式</u>拍攝為原則。影音應以<u>一次性連續拍攝</u>（一鏡到底）之現場實錄為原則，不得進行任何剪接、混音或後製（如畫面拼接、聲音處理等）。 ➤ 音樂可採現場 Live 伴奏/演唱或播放預錄音檔（如 CD、MP3），惟須注意音質之清晰度。 ➤ 請將影音檔案上傳至 YouTube 或 Google 雲端平台，並支援常見格式（如 .mov、.mp4、.mpg 等）；提供相關連結，並請務必開啟權限（建議設定為『知道連結的人皆可檢視』，以利初審作業完成。若因權限未開啟導致無法審查，後果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初賽採線上評審方式決選，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進行書面與影片審查。
----	---

種子團隊 入選機制	➤ 初賽團隊中，遴選 8 組「南島種子團隊」。 ➤ 初賽入選團隊可進入培力階段 ➤ 入選團隊除可晉級決選外，亦將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南島創作大師工作坊」，透過專業導師陪伴與創作交流，深化作品內容與舞台呈現。 ➤ 導師工作坊培訓：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共計三場。每兩周辦理一場、一場 2 小時為限。
決選暨現場演出	入選之 8 組種子團隊，將於「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活動期間進行現場決選演出。 【決選規範】 ◆ 演出時間：每組 5-8 分鐘（超時將酌予扣分）。 ◆ 演出內容須與初審提案主題一致，可結合現場樂器、影像、多媒體等演出元素。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變更、解釋及修改隊伍數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金賞展演	榮獲金賞之團隊，需於比賽結束當日(12/05)「南島音樂主舞台」進行正式演出。

八、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文化敘事與南島內涵	評估作品是否能正確呈現族群文化脈絡，展現南島語族的精神與文化元素，著重於演出內容融合程度，並能透過作品與表演形式的文化意涵與精神。	25%
當代轉譯與創新性	考量作品如何將傳統祭儀、古調吟唱、族群肢體語彙等元素，轉譯為當代舞台語言，展現創新編舞、當代舞蹈風格與跨域融合之世代共創能量。	25%
音樂／舞蹈編排完整度	音樂基底應以傳統歌謠為基底，並可融合多元曲風與創意編曲，音樂與舞蹈的結構完整性，編排流暢且具一致性。 (須符合本簡章「十二、音樂使用規範」)	20%
舞台表現與整體張力	評估演出投入程度、情感傳達、團隊默契及舞台掌控能力，表演者透過肢體、表情及演出張力有效詮釋作品主題，展現舞台魅力。	20%
現場感染力與完成度	舞台氛圍營與觀眾產生共鳴及演出整體完成度，呈現完整且具吸引力的效果。	10%
總分		100%
名次判定 (依評分項目比例序)	如遇總分相同時，依各評分項目之比例高低順序進行比較，判定方式如下： ➤ 優先比較「1. 文化敘事與南島內涵」(25%)與「2. 當代轉譯與創新性」(25%)之評分合計，合計分數較高者為勝。 ➤ 若仍無法判定名次，則比較「3. 音樂／舞蹈編排完整度」(20%)之評分，分數較高者為勝。	

	➤ 若仍相同，則比較「4. 舞台表現與整體張力」（20%）之評分，分數較高者為勝。 ➤ 若以上仍無法決定名次，則比較「現場感染力與完成度」（10%）之評分，分數較高者為勝，若以上分數仍為同分，則名次並列。
--	--

九、獎勵辦法

為鼓勵各隊踴躍參與並展現優異表演成果，本次比賽設置以下獎勵：

- 金賞：獎金新臺幣 100,000 元整
- 銀賞：獎金新臺幣 80,000 元整
- 銅賞：獎金新臺幣 60,000 元整
- 優選(共 1 組)：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
- 佳作(共 2 組)：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

以上獎項均另頒發獎盃及獎狀。獎盃設計結合溫潤木作與現代幾何線條，打造出獨一無二、具備國際永續（ESG）精神與精緻工藝美學的南島藝術獎盃，象徵文化延續、創新與永續價值。

※ 備註：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賽事獎金屬機會中獎所得，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得獎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依法扣繳 10% 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得獎團隊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與領獎收據，方可辦理撥款，逾期或不願配合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十、 競賽時程

報名徵件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三）
入圍公告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
導師工作坊	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辦理
決賽	115 年 12 月 05 日（六）13:00-15:30（12:30 報到）
頒獎典禮	115 年 12 月 05 日（六）17:30
金賞團隊展演	115 年 12 月 05 日(六)18:00 於「南島文化主舞台」正式演出。

十一、 報名方式

請至「屏東南島文化節 Pingtung Austronesian Cultural Festival」FB 粉絲專頁或「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下載報名簡章，填寫相關資料後，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名程序：

- ◆ **表單填寫**：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指定報名表單填寫團隊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創作作品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完成表單送出即完成報名。
- ◆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7YyrRD>

十二、音樂使用規範

1. 文化核心展現：音樂內容須以「臺灣原住民傳統古調、族語吟唱或傳統樂器」為核心元素，並鼓勵結合現代音樂風格（如電子、交響、搖滾、流行、實驗音樂等）進行跨界融合編創，以呈現文化轉譯之創新能量。
2. 演出呈現形式：本賽事開放採取「現場樂隊伴奏／現場演唱」或「播放預錄音樂檔（如 MP3、WAV 等格式）」呈現。大會提供基本現場收音、音響設備及播放系統（包含麥克風、音源輸入設備及必要之舞台音響器材，詳見五、競賽規則第六點）。參賽團隊如有特殊器材需求，應於報名時填具「音響器材需求單」，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使用；其餘特定音訊設備須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3. 原創性與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之重新編曲。參賽團隊須確保其演出音樂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涉及版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全權自負法律責任。若經查證屬實有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
4. AI 生成技術使用限制：
 - (1)核心文化元素嚴禁 AI 生成：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真實性、嚴謹度與主體性，作品中之核心音樂元素（如原住民古調、族語吟唱、傳統祭儀歌謠之歌聲與主旋律），必須由真人實地錄製、演唱或編排，嚴禁直接使用 AI 音樂生成軟體（如 Suno、Udio 等）製作。

(2)現代音樂輔助開放： 參賽團隊得使用 AI 工具進行現代音樂之襯底編曲、音效設計或後製混音輔助（如環境音效、現代合成器背景音）。

惟參賽音樂中「人類創作者」之實質創意投入與主導性須佔主要比例。

(3)揭露與查核義務： 參賽單位須確保所使用之 AI 輔助工具符合合法商用授權規範。主辦單位或評審團對音樂原創性存疑時，得要求團隊說明創作歷程與工具使用情況。

5. 預錄音檔繳交與技術規範：

(1)參賽團隊如播放預錄音樂（含隨身碟 USB 或其他數位音訊格式），每一組僅限提供 1 個完整演出音樂檔案(建議格式為 MP3 或 WAV)；如有特殊音軌輸出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2)音樂檔案應於大會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逾期或因檔案損毀、格式錯誤致現場無法播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3)決賽當日各團隊應推派代表 1 名至大會音控組，現場確認播放音樂、檔案格式及播放順序是否正確。

6. 參賽團隊使用之音樂不得含有涉及歧視、仇恨、暴力、猥褻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違者經評審團決議，得酌予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十三、 表演道具相關規定

1. 參賽隊伍協助搬運道具（如演奏之樂器等）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將發給道具證最多 10 張。
2.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例如煙火、真正獵槍和獵刀，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例如液體、粉末，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且若舞台上留有殘留的物品，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3. 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 競賽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1. 場地規格：比賽舞台區域為**深 13 公尺*面寬 16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
2. 地墊標示：大會將於舞台適當位置明確標示中心點與四分之一位置之定位線（或定位點），以利編舞調度。
3. 進退場動線：比賽之進場與退場均須由比賽場地的兩側短邊出入，短邊延伸線視為比賽區域界線。有關計時起訖、場地復原與超時扣分標準，悉依本簡章「五、競賽規則」辦理。
4. 安全維護規定：因應室外舞台特性，大會強烈建議參賽人員考量演出安全，穿著適合之室內外運動鞋、舞蹈專用鞋或族群傳統鞋具。若因劇情或

舞碼需求須「赤腳」演出之團隊，請務必於排練與比賽時自行注意舞台表面溫度及安全。

5. 損害賠償責任：參賽團隊之道具搬運、設置或釘設，不得破壞實體舞台之鋪面或大會現場硬體設備，如有蓄意破壞或重大損傷，應負完全之修復或等價賠償責任。

十五、其他相關規定

1. 報名資料與賽程違規

(1)參賽隊伍報名資料若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2)已排定之賽程不得擅自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主辦單位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2. 參賽人員證明與檢錄

(1)參賽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檢錄時查驗不符，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驗正本（或可資證明之電子文件）者，該人員不得參賽。

(2)檢錄後若隊伍實際參賽人數未達該組別規定之最低人數下限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3. 競賽公平性規範：

- (1)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一經發現，直接取消該隊伍之競賽與得獎資格。
- (2)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4. 演出內容與語言規範

- (1)決賽現場演出之主題、文化核心脈絡，如與初審報名繳交之創作理念資料完全不符者，評分標準中之「文化背景／呈現」相關項目得不予計分。
- (2)非經正式報名與檢錄之人員（如後台道具搬運人員、親友團等），嚴禁於正式演出時上台參與表演、引唱或樂器演奏。違者經評審團及舞監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5. 技術作業與節目說明

- (1)每支參賽隊伍應於技術協調會或大會規定時間，派遣至少一名人員至大會技術組／音控字幕組，負責確認音樂播放、字幕投射及演出內容流程。
- (2)若有更詳細之節目節目說明、歌詞翻譯或故事大綱，參賽團隊可自行列印紙本（一式 6 份），於報到時繳交，由大會轉交評審委員作為評分參考。

十六、 彩排相關規定

1. 彩排時間為 1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止，彩排以 30 分鐘為一時段，每一團隊僅有一個彩排時段。彩排時間將於賽程公告後，由大會分別調查報名團隊彩排意願，並為體恤遠道而來之團隊，原則上南部地區（高屏台南）安排於上午彩排，中北部及花東地區團隊安排於下午彩排。
2. 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
3. 每一彩排團隊隨行人員至多 3 人（含指導老師、攝影），得於該隊彩排時間前 5 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

十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領隊會議與抽籤：參賽單位應派員出席領隊會議（時間另行通知），辦理賽事說明並抽籤決定正式出賽順序；未出席之團隊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團隊不得異議。
2. 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3. 影音錄製與大會授權： 參賽單位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次比賽之演出內容、舞碼及樂曲進行全程攝錄影，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日後用於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4. 第三方授權協助： 參賽隊伍演出內容（含音樂、舞蹈、服飾、道具等）如涉及他人著作權，或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保護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傳智權），主辦單位得協助提供參賽團隊「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公版文書以取得原作者、原權利人或該部落之，其授權範圍須包含前述大會非營利推廣與典藏之使用權利。
5. 如參賽團隊於尋求授權過程中遇到困難，得向主辦單位申請「行政協助」（如協助洽詢主管機關引介權利單位、提供傳智權查詢管道等）；惟主辦單位之協助不代表對該作品進行版權合法性之背書，最終之法律授權責任與侵權風險，仍概由參賽團隊全權自負。
6. 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7. 大會申訴機制：
 - (1) 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主辦單位所聘評審之判定。如有意見、抗議事項或對競賽結果有異議者，須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評審裁判長提出。

- (2)抗議事項僅限於比賽規則、秩序及人員資格等範圍內，並須於比賽進行中或成績公布前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 (3)對競賽結果如有異議者，應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評審團提出申訴。凡比賽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解釋，均以評審判定為最終結果，不得再行異議。
8. 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疑義，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

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由主辦單位填寫)

隊名		參賽總人數： 人 (原住民籍舞者人數： 人)	
演出舞碼		演出族群	
領隊姓名		演出時間	分 秒
領隊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Line ID	
e-mail			
舞碼說明			
創作理念	最多500字。		

隊伍簡介	最多250字。
演出影片連結	(請提供連結網址)
團隊照片	至少提供 2-3 張照片。(請提供連結網址)

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領隊)_____代表全體參賽人員同意遵守「2026 屏東南島生活節—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各項規定且參賽舞碼未參與任何公開比賽，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具結人(領隊)：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人員名冊

隊名：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隊名：			
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6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9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隊名：			
	戶籍地址：		族別：
1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隊名：			
1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6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隊名：			
	戶籍地址：		族別：
19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2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

項目	填寫內容說明
道具名稱	請填寫完整名稱
道具數量	請填寫數量（例：2 組、5 個）
道具規格與材質	請填寫尺寸、重量、材質（例：鐵製支架，高 2 公尺，重 15 公斤）
舞台安全維護計畫	說明使用時的安全措施（例：專人操作、設置安全距離、加裝防護網）
保管方式	說明道具存放與保管（例：專人保管，演出前後由道具組清點）
進退場管理	說明道具進場、退場流程（例：演出前 30 分鐘進場，演出結束後立即撤場）
表演規範	說明表演者使用規範（例：僅限受過培訓人員操作，不得臨時更換使用者）
防火安全	說明防火措施（例：現場備有滅火器，禁止靠近易燃物，需通過消防檢測）

音響器材／特殊音訊設備需求單

項目	填寫內容說明
參賽團隊名稱	請填寫完整團隊名稱
演出型態	[✓] 現場 Live 伴奏（多軌輸出）／其他（請註明）
主要設備需求	請列出所需器材（例：DI 盒、XLR 訊號線、低樂器架、高麥克風架）
輸入／輸出規格	請填寫輸入通道數、輸出需求（例：多軌輸出 16 軌）
監聽需求 (Monitor)	請註明：聲音突顯需求／總和播放／個別樂器監聽
特殊音訊設備	請填寫特殊需求（例：無線麥克風、耳機系統、特殊效果器）
舞台配置與位置	請描述器材擺放位置（例：舞台左側、鼓組後方）
彩排需求	請註明是否需額外彩排時間與設備測試
其他備註	請填寫補充說明（例：需專人協助操作、特殊安全規範）
負責人簽章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影音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授權人）_____，為下列影音、音樂、影像、錄音、錄影、照片或其他著作之合法權利人（或已取得合法授權），茲同意授權下列參賽團隊_____於參加「2026 屏東南島生活節—全國南島樂舞大賽」期間使用本授權內容。

● 授權內容：_____

● 類型（可複選）

☐ 音樂作品 ☐ 歌曲／古調 ☐ 錄音著作 ☐ 演唱錄音 ☐ 影片
☐ 影像素材 ☐ 舞蹈作品 ☐ 其他：_____

● 使用範圍

1. 初審影片拍攝、製作及送件。
2. 決賽現場演出使用。
3. 同意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需要，就參賽演出進行錄影、錄音、攝影及相關紀錄。
4. 同意主辦單位將比賽錄製內容作為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成果紀錄、政令宣導、新聞報導及其他非營利宣傳用途公開使用。

● 授權聲明

- 一、本人保證為本授權作品之合法著作權人、權利人，或已取得合法授權，有權簽署本同意書。
- 二、本授權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表演權、錄音著作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三、如因本授權內容發生任何法律爭議，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及參賽團隊無涉。
- 四、本授權為無償授權。

立授權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大會大賽書面申訴書

項目	填寫內容說明
申訴團隊名稱	
領隊／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比賽組別／場次	
申訴對象／項目	[] 比賽規則認定爭議 / [] 其他：_____
事實陳述與具體理由	
申訴切結聲明	
申訴人（領隊） 簽章	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會行政收件紀錄欄（由行政工作組填寫）

項目	填寫內容說明
大會收件時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大會收件承辦人簽章	_____

評審團審議與簽核欄（由評審團填寫）

項目	填寫內容說明
審查意見	☐ 申訴成立，處置做法：_____
	☐ 申訴不成立，維持原判。理由： _____
評審長簽章	_____
大會召集人／主辦單位簽章	_____

獎金發放代表領取暨依法扣繳切結書

一、得獎團隊與領獎代表資料

項目	填寫內容說明
得獎團隊名稱	
得獎獎項／名次	
獎金額度（新臺幣）	
領獎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請依身分證背面完整填寫

二、切結與依法扣繳聲明

1. 本人受_____全體團員委託，擔任獎金領取代表人。
2. 本人同意依所得稅法規定，大會依法代扣 10% 所得稅（非境內居住者 20%）。
3.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身分證與帳戶資料正確，若有錯誤導致退匯或法律糾紛，概由本人負責。

簽名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請注意文字需清晰可辨）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封面影本】（顯示銀行／分行、戶名、帳號）

屏東南島文化節
PINGTUNG
AUSTRONESIAN
CULTURAL
FESTIVAL



族服時裝秀
FASHION SHOW

樂舞大賽
DANCE COMPETITION

音樂舞台
MUSIC STAGE

慢食饗宴
SLOW LIVING BANQUET

工藝市集
CRAFT MARKET

拿麼潮

2026·12·05 SAT.

12·06 SUN.

屏東縣民公園